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涂家誠
電話：(06)2991111#8915
電子信箱：levina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7982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982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合格證書」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41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中高級認證改採「聽力及口說」、「閱讀及寫作」及「聽力、口說、閱讀、寫作」三種模式計分及分別核發合格證書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中高級合格證書適用師資培育範圍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（非縣市指定培育族語專長師資）：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31條第3項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8款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，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。
 - (二)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



資格：取得原民會核發「中高級」任一種合格證書，即視為符合招生報考資格條件之一。

(三)以原住民族語中高級合格證書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，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，具下列合格證書之一，即視為符合：

- 1、中高級合格證書。
- 2、中高級-聽力、口說及中高級-閱讀、寫作2種合格證書。

四、教育部業已完成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草案審議，刻正辦理發布事宜。其第2條第1項第1款修正規定，將調降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（國小合格教師加註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、國小合格教師、族語文教學支援老師或族語老師），具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由高級以上調整為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資格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